

甘肃省地震局合同
2021年6月7号

二氧化碳在线分析仪采购合同

甲方：甘肃省地震局

乙方：杭州超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二氧化碳在线分析仪	ATG-C600	1	42500.00	42500.00	此价格包含运输、安装调试、商业发票等费用。
合计：		(大写) 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 425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甲方在收到货物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金额42500元（大写：肆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须提供等额发票。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杭州超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TKH25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教工路支行

账号：19021201040004003

三、交货日期

全部货物须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四、交货地点

送货上门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品为全新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六、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壹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乙方负责永久免费升级软件服务。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

八、包装及验收

- 1、所提供的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 3、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等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需安装调试，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以及数据汇集等。
-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 6、乙方培训至少1名甲方人员至熟练操作该设备。

十、保密条款

- 1、本合同一方对其向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 2、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误七天按延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underline{5\%}$ 承担违约金。



- 4、本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 6、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 8、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 9、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0、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1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方：甘肃省地震局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450号
邮编：730000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2021年11月24日

乙方：杭州超钜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
13幢南3-58号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904611
日期：2021年11月24日